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第151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竣富

另案於法務部○○○○○○○○○○○○○執
行中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8547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楊竣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附表「偽造之印文」欄所示之印文均沒收。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貳佰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楊竣富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楊竣富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而該條例第47條修正後需於偵查中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和解之金額始得減輕其刑，經比較修正前後規定，本案修正後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整體適用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又本案被害人交付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自毋庸比較修正前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

01 附此敘明。

02 (二) 核被告楊竣富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
03 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04 罪、同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5 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06 (三) 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
07 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偽造特種文書
08 罪。又本案偽造印文皆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
09 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
10 收，均不另論偽造印文及偽造私文書罪。

11 (四) 被告與暱稱「梁巧樂」、「冠福客服」及其他真實姓名年
12 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
13 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行，具有犯意
14 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5 (五) 被告就本案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屬一
16 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17 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8 (六) 刑之減輕：

19 1、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
20 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
21 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
22 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23 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24 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就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
25 欺取財罪，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所規
26 範之詐欺犯罪，其雖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本案
27 犯行，然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自無從依修正前詐欺
28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其刑。

29 2、再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
30 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
31 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

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犯洗錢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就本案雖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然未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故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詐騙本案告訴人詹錦明新臺幣（下同）10萬元，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及雖有意願與告訴人詹錦明洽談和解，然因告訴人未到庭致未能達成和解，又被害人冠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代理人謝明珠於本院審理中表示不求償，併斟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品行與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犯罪所生之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至起訴檢察官具體求刑被告有期徒刑1年6月，本院考量犯罪所生損害，認稍嫌過重，未此敘明。

三、按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11條、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參諸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等有關沒收之規定，並未排除於未規定

01 之沒收事項回歸適用刑法沒收章節，從而刑法第38條之2第2
02 項規定自仍有適用餘地，合先敘明。

03 (一) 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04 1、復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
05 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
06 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為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特別規
07 定，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應優先適用。查
08 如附表「偽造之文書」欄所示偽造之工作證特種文
09 書、偽造之收據私文書，雖均屬供被告本次詐欺犯罪
10 所用之物，然未扣案，是否仍存尚有未明，又該偽造
11 之工作證特種文書、偽造之收據私文書，單獨存在均
12 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倘予沒收，除另使刑事執行程
13 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
14 無影響，復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
15 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2
16 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7 2、又按刑法第219 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
18 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凡
19 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
20 苟不能證明業已滅失，均應依法宣告沒收（最高法院9
21 6年度台上字第131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

22 ①附表「偽造之印文」欄所示之偽造印文，不問屬於
23 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24 ②本案既未扣得與附表「偽造之印文」欄所示印文內
25 容、樣式一致之偽造印章，參以現今科技發達，縱
26 未實際篆刻印章，亦得以電腦製圖軟體模仿印文格
27 式列印或以其他方式偽造印文圖樣，是依卷內現存事
28 證，無法證明上揭偽造之印文確係透過偽刻印章之
29 方式蓋印偽造，則尚難認另有偽造印章犯行或偽造
30 印章之存在，自無從就各該印章宣告沒收。

31 (二) 本案犯罪所得之物：

- 01 1、再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
02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
03 為人與否，沒收之」。經查，本案告訴人遭詐騙而交
04 付之款項，經被告自告訴人手中收取後，再交付上
05 游，屬洗錢之財產，惟考量被告在詐欺集團中處於底
06 層之車手，就洗錢之財產並無事實上處分權，倘依現
07 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爰
08 參酌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原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09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 10 2、末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
11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繼按
13 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
14 之數額分別為之；先前對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
15 得之見解，已不再援用及供參考（最高法院104年第13
16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再所謂各人「所分
17 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
18 限」，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定：倘若共同正犯
19 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
20 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
21 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
22 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
23 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至於
24 上揭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
25 於沒收、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因非
26 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
27 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應由事
28 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
29 之依據以認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604號判
30 決同此意旨）。經查，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本案報酬為
31 1,200元，另有拿1,000元的車資（見114年度偵字第285

47號卷第96頁)，本院認被告就本案犯罪所得為2,200元，而上開犯罪所得既未扣案，亦未實際發還告訴人，且查無過苛調節之情形，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併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羽忻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何宇宸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郭哲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附表：

編號	偽造之文書	偽造之印文
1	冠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無。
2	114年4月16日冠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冠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不詳印文1枚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4 期徒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8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3 犯第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
14 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件：

2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28547號

25 被 告 楊竣富

26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楊竣富自民國114年4月16日起，加入某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所屬之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楊竣富及其餘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3年11月間某不詳時許，加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群組「蛇領萬金X521」，復由LINE暱稱「梁巧樂」、「冠福客服」等人向詹錦明佯稱：依指示下載投資軟體「冠福」，並依指示入金，即可獲利等語，致詹錦明陷於錯誤，與「冠福客服」人員約定面交投資款項，而於114年4月16日13時10分許，交付新臺幣（下同）10萬元與依某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前往面交之楊竣富，楊竣富並佩戴偽造之「冠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冠福公司）工作證，佯為冠福公司外務員向詹錦明收取款項，並交付事先依某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偽造之冠福公司收據與詹錦明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冠福公司。楊竣富收款後，再依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將款項攜至指定地點交付與指定之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
- 二、案經詹錦明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竣富於偵查中坦承不諱，復經告訴人詹錦明指訴綦詳，並有告訴人詹錦明提供之對話紀錄擷取圖片、偽造之「冠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翻拍照片、被告手持偽造之「冠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及收據翻拍照片等各1份在卷可佐，堪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信為真實。
- 二、核被告楊竣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嫌。又被告所為之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行為，為嗣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再被告分別與本案其餘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均論以共同正犯。另被告均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均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

三、另被告楊竣富為牟私利，率然以上開犯行參與本案詐欺犯罪，請審酌被告於本案詐騙犯罪之分工角色、被害人損失金額、目前賠償被害人之狀況，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6月。

四、至本案被告楊竣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共2,200元，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

檢 察 官 邱郁淳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書 記 官 王淑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4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5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6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8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0 有期徒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4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8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9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